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谭得志 (Tam Tak Chi)

CACC 62/2022 ; [2024] HKCA 231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判案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8600&currpage=T)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彭伟昌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彭宝琴

判案书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b)条所订的发表煽动性文字罪 – 《刑事罪行条例》第 9(1)(a)、(b)、(d)及(g)条下的煽动意图 – 煽惑使用暴力的意图是否煽动的必要元素 – 《刑事罪行条例》的立法历史

区域法院审理《刑事罪行条例》第 10 条所订煽动罪行的司法管辖权 – 简易程序罪行或可公诉罪行 – 法例诠释 – 订立法定煽动罪取代普通法煽动罪的立法目的及原意 –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4A 条所订的简易程序罪行 – 可根据《裁判官条例》第 88(1)(b)条移交区域法院审理 –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没有将第 10 条所订罪行改为可公诉罪行

《刑事罪行条例》第 10 条所订的煽动罪是否合宪 – 干预发表自由权利 – 有

关限制是「依法规定」和相称的 –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限制条款和可克减条款的锡拉库扎原则」在香港并无法律约束力

以行使集会自由的权利作为求情理由 – 超逾权利容许范围的行为

背景

1. 申请人是政治活跃分子，曾积极参与各种不同社会活动。2022 年 3 月 3 日，申请人因其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7 月 19 日期间不同情况下参与公众集会、公众游行及「初选」竞选活动（包括在公众地方主持街站等）时所作出的犯罪行为，被裁定多项控罪罪名成立。该等控罪可大致分为两组：（第 1 段）

- (a) 公安控罪，涉及 (i) 煽惑他人明知而参与未经批准集结；(ii) 在公众地方扰乱秩序行为；及 (iii) 举行或召集一个未经批准集结，违反普通法及 / 或《公安条例》；及
- (b) 煽动控罪，涉及向公众发表煽动性文字，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b)条。他使用的煽动文字包括口号「光复香港·时代革命」(英译 Liberate Hong Kong·Revolution of Our Times) (「涉案口号」)。涉及的煽动意图是《刑事罪行条例》第 9(1)(a)、(b)、(d)及(g)条所载者（视乎情况而定）。

2. 申请人就煽动控罪仅针对定罪，并就煽动控罪及公安控罪针对判刑，寻求许可提出上诉。（第 3 段）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基本法》第二十七条及第三十九条
- 《香港国安法》第四条及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 《香港人权法案》第十六条

-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9 条及第 10 条
-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14A 条

3. 申请人的主要陈词内容如下：(第 43 段)

- (a) 区域法院对煽动控罪并无司法管辖权，因煽动仍属普通法罪行，不能交区域法院审理。
- (b) 作为普通法罪行，煽动包含意图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此一必要元素。由于检控官从未指称申请人意图煽惑他人使用暴力，申请人煽动控罪的定罪无法成立。
- (c) 交替而言，若然意图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并非煽动的必要元素，则《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及第 10 条便属违宪，因其缺乏法律明确性，亦不相称地干预发表自由这基本权利。
- (d) 涉案口号不涉《刑事罪行条例》第 9(1)条所指的煽动意图。
- (e) 申请人在所有煽动控罪中均无《刑事罪行条例》第 9(1)条所规定的「煽动意图」。

法庭的裁决摘要

(a) 区域法院对煽动控罪有否司法管辖权

4. 煽动仍属普通法罪行还是成文法则已将之编纂或取代，此属法例诠释的事宜。探讨煽动法如何经年发展而汇集成《刑事罪行条例》的第 9 条及第 10 条，具有启发作用。(第 63 段)

5. 制定《1938 年煽动条例》，目的是为防范和惩治煽动，订定更完善的条文。第 3(1)条界定何者属或不属「煽动意图」，措词与《刑事罪行条例》第 9(1)(a)至(e)条及第 9(2)条大致相若。第 3(1)条的用语，大多采用普通法对煽动罪的表述。(第 68 段)显然，《1938 年煽动条例》第 3 条并不要求意图煽惑他人

使用暴力作为煽动意图的必要元素。这点对于理解《1938 年煽动条例》(即《刑事罪行条例》前身)的立法原意，至关重要。(第 69 段)

6. 《1938 年煽动条例》于 1970 年修订，扩阔第 3 条所载的「煽动意图」定义，纳入「煽惑他人使用暴力」(第(f)段)及「怂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从合法命令」(第(g)段)的意图。律政司在动议二读修订条例草案的致辞中表明，煽惑使用暴力的意图，尽管现实中相当可能存在，但至今仍不视为《1938 年煽动条例》所订煽动罪的必要元素。(第 79 段)

7. 总括而言，法庭裁定，按照恰当的诠释，《1938 年煽动条例》已订立煽动的新法定罪行，从而隐含地取代了有关的普通法罪行。继《1938 年煽动条例》订立的《刑事罪行条例》，具有相同的立法目的及原意。煽动现已是法定罪行，而非普通法罪行。除第 9(1)(f)条适用的情况外，煽惑使用暴力的意图并非《刑事罪行条例》所订煽动法定罪行的必要元素。(第 82 段)

8. 第 10 条所订罪行作为法规所订罪行，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4A 条属简易程序罪行，并可根根据《裁判官条例》第 88(1)(b)条移交区域法院审理。(第 83 段)《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无意将《刑事罪行条例》第 10 条所订罪行改为可公诉罪行，该项条文没有改变使用现行法例体制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的简易程序罪行。(第 89 段)

(b) 煽惑使用暴力的意图是否法定煽动罪的必要元素

9. 申请人辩称，考虑到引致 *Vijay Maharaj (PC)* 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上诉至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案件)有关煽动的国际法理发展，以及《香港国安法》第四条重申保障人权属《香港国安法》的一部分，煽惑使用暴力的意图应已隐含于《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及第 10 条当中；否则，两项条文便会违反法律明确性及相称性的双重要求。(第 90 段)

10. 对于 *Vijay Maharaj (PC)* 一案是否适用于诠释第 9 条及第 10 条，法庭有所保留。(第 96 段) 司法委员会关于《特立尼达煽动法》法律明确性及相称性事宜的观点显然是附带意见。(第 97 段) 再者，司法委员会的观点必然仅限于《特立尼达煽动法》而言。《1938 年煽动条例》及《刑事罪行条例》的立法历史无疑表明，就诠释而言，除第 9(1)(f) 条外，上述意图并非罪行的必要元素。(第 98 段) 将煽惑使用暴力的意图纳入《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及第 10 条，会完全违背该条例的立法原意。(第 99 段)

(c) 宪制性的质疑

(i) 一般处理方法

11. 诚如终审法院指出，第 10 条所订罪行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与此同时，各方同意本案中煽动控罪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七条及《香港人权法案》第十六(二)条下发表自由的权利。该项权利并非绝对，可能会因《香港人权法案》第十六(三)条所列其中一项目的而受到限制，而该条文须与《基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一并理解。(第 103-106 段)

12. 关于《基本法》第三十九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十六条的合并效力，以及看来是对发表、公众集会、游行和示威的相关自由所施的限制，终审法院多年来发展了丰富的案例法。在 *方国珊* 一案，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于第 16 段撮述适用原则如下：¹

「因此，根据《基本法》第三十九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十六条的合并效力，任何对发表自由权利所施的限制若要有效，必须具充分的法律明确性以符合『依法规定』的条件，且必须『为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风化所必要的』。经已确立的是，『必

¹ 香港特区 诉 方国珊 (2017) 20 HKCFAR 425。

要性』的规定涉及相称性测试的应用，且《香港人权法案》第十六条所列目的，已尽述所有具充分理据对受保障权利施以限制的正当目的。」

相称性是一项四步测试，由终审法院在 *希慎兴业有限公司 诉 城市规划委员会*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提出。在决定某项限制是否符合法律明确性及相称性的双重要求时，法庭进行了多重功能评估，这项评估本质上高度取决于相关语境，并基于对案件的整体考虑得出结论。(第 107 段)

13. 诚如终审法院在 *香港特区 诉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指出，尽管法庭没有权力裁定《香港国安法》任何条文因与《基本法》或《香港人权法案》不符而违宪或无效，但这不表示人权、自由和法治价值并不适用。《香港国安法》事实上确认，需在维护国家安全与保障人权之间取得平衡。(第 109 段) 特别是《香港国安法》第四条规定，在维护国家安全的同时，应当依法保护基本权利。(第 110 段) 由于《香港国安法》的立法原意，是与本地法律并行以寻求衔接、兼容和互补，因此《香港国安法》第四条显然预见，普通法就如何保障基本权利所发展的宪制原则，将继续适用于维护国家安全的本地法律。(第 111 段)

(ii) 依法规定

14. 《基本法》第三十九条「依法规定」的要求，确立须符合法律明确性的原则。(第 113 段) 要确定《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是否法律上不明确，必需按其背景和目的来诠释。(第 118 段)

15. 煽动罪的核心，通常关乎散布文字。多个层面环环相扣，发挥作用：

(a) 煽动罪的某些方面因其本质而无法准确定义。罪行必需具有足够程度的调节弹性，才能有效和积极回应社会当前面对的国家安全风险或威胁。

- (b) 文字无法抽离语境，亦不能凭空理解。文字须因应当时的社会文化和政治环境予以理解。煽动罪行要有效力，就必须顾及说话的时间、议题和情境。煽动罪须有足够弹性，以应对诸如社会演化或政治气候等与时间和情况相关的变化。
 - (c) 文字往往能令人将思想付诸行动。煽动性文字可能有机会导致危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安全的煽动性行为或活动。就惩治散布煽动文字而言，煽动罪旨在避免这种潜在的恶果，这对维护国家安全至关重要。
 - (d) 煽动罪必须具有弹性，以配合科技的急速发展及通讯的多元和便利。
- (第 119 段)

16. 按上述考虑因素诠释，第 9 条符合法律须明确的要求。(第 120 段)

- (a) 第一，为达至设立此罪行的目的，使之能适时和有效地应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煽动性行为或活动，煽动意图的用词必须宽广，足以涵盖在不同时间、不同境况和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的种种状况 (第 121 段)
- (b) 第二，第 9 条关于煽动意图的定义虽然宽广，但定义具有充分清晰的核心内容，使各人能(有需要时在获取法律意见下)规范自己的行为，以避免干犯该罪行而须负上法律责任。(第 122 段) 上诉法庭裁定法例中被质疑的文字，即「憎恨」、「藐视」、「离叛」、「不满」和「恶感及敌意」，都是日常用语。用来界定第 9(1)条的煽动意图时：
 - (i) 「憎恨」意味对政府或司法怀有强烈的敌意或厌恶(第 9(1)(a)及(c)条);
 - (ii) 「藐视」指公然、违抗拒从或无视香港政府或司法的合法性或合法权威 (第 9(1)(a)及(c)条);
 - (iii) 「离叛」指挑起、刺激或植入某种情绪或看法，以反对政府或司法的合法性或权威，或使居民对立 (第 9(1)(a)、(c)及(d)条);
 - (iv) 「不满」指在居民间挑起、刺激或植入仇恨情绪(第 9(1)(d)条);
 - (v) 「恶感及敌意」指在香港不同阶层居民间挑起、刺激或植入憎恶

(第 9(1)(e)条)。

简而言之，此等用词旨在禁止按客观理解具有以下意图的文字：(1) 严重削弱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区政府及政府机关的合法性或权威、香港特区的宪制秩序或地位；以及香港司法；及 (2) 严重损害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区政府与香港居民之间的关系、以及香港居民间的关系。(第 123 段)

第 9(1)条须与第 9(2)条一并理解，当该等条文与表达自由的基本权利一起正确阅读时，表明了批评政府、司法行政包括法院判决，或参与辩论或提出对政府政策或决定的异议，无论多么强烈、有力或尖锐，都不构成煽动意图。将第 9(1)条与第 9(2)条一并理解，可进一步明确区分合法言论和非法言论。(第 124 段) 此外，如何因应不同情况应用煽动意图的定义，应由法庭凭经验决定。据此，相关案例将为公众人士提供可作参照的司法指引，避免他们从事相当可能被裁定为具煽动性的行为。(第 125 段)

(c) 第三，申请人指不可能用客观标准看出言论是否引起「憎恨」等主观情绪的申诉，实属误解。就刑事法律责任而言，决定性的问题是，发表的文字是否具有第 9(1)条所界定的煽动意图。所针对的特定受众是否受到如此煽动并不相关。(第 127 段)

(d) 第四，申请人辩称，如除第 9(1)(f)条外，第 9 条各款并不要求煽惑使用暴力的意图，这便会令第 9 条在法律上不明确，法庭不接纳这论点。合法性问题的评估涉及多项因素。煽惑使用暴力的意图存在与否，只是其中一项因素，并无最终决定性。诚如英国最高法院近期在 *Pwr v DPP (SC(E))* [2022] 1 WLR 789 一案强调，斯特拉斯堡法理学 (Strasbourg jurisprudence) 并没有确立任何原则，指对表达自由的限制只可是在有关表达煽惑使用暴力时才属合法和相称。申请人依据 *锡拉库扎原则 (Siracusa Principles)*，无助推展其论点。该原则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国协会于 1984 年发表，代表专家作者的集体观点。然而，他们的观点显然过时，没有顾及往后的多变社会政治环境及科技进步。现代经验表明，危害国家安全的煽动行为或活动现今的

形式多种多样。有些涉及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有些涉及非暴力手段，却能有同等破坏力。此中并无有效依据仅将前者而非后者定为刑事罪行。再者，正如刚才指出，斯特拉斯堡法理学不支持他们的观点。最后，*锡拉库扎原则* 在香港并无法律约束力，亦是基于上述原因，法庭不被说服在本案应用该等原则。(第 128-129 段)

(iii) 相称性

17. 法庭应用 *希慎兴业有限公司 诉 城市规划委员会*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定下的四步相称性测试。(第 132 段)

18. 关于第一个问题，各方接纳煽动罪旨在达致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这正当目的。(第 133 段)

19. 下一个问题是，此罪行与其正当目的是否有合理关连。时至今日，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为或活动能够亦确实有多种形式，有些并不涉及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法庭认为，正如判案书所解释，基于煽动罪的清晰目的及法律明确性，煽动罪明显与其正当目的有合理关连。(第 136-137 段)

20. 第三个问题是，此罪行是否没有超越为达致其正当目的所需的程度。(第 138 段) 此罪行不会仅因没有要求煽惑使用暴力的意图而变得不相称。评估涉及多项因素，只聚焦此项因素而不参考其他，这便过于局限。更重要的是，第 9 条对何谓煽动与何谓非煽动的划分，对于为促进社会发展及解决冲突、紧张形势和问题而进行的公开坦诚对话及全面积极辩论，不会抑制亦不会造成抑制的效果。正如 *梁国雄及其他人 诉 香港特区* (2005) 8 HKCFAR 229 一案所阐述，在公共领域及为公开讨论目的而行使和体现的发表自由和权利，其核心没被削弱。(第 140 段)

21. 此外，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11(2)条，未经律政司司长书面同意，不

得就第 10 条所订罪行提出检控。这种程序上的保障目的有二：

- (a) 第一，避免执法人员以主观的道德或价值判断作为执法基础的风险。
- (b) 第二，确保律政司司长先按照证据充分与否或整体公众利益的准则（视属何情况而定），妥为评估在个别案件中被认为涉及的自由发表的权利，方准许就第 10 条罪行提出检控。（第 141 段）

22. 综观而言，法庭裁定案中的煽动罪没有超过为达致该正当目的所需的程度。（第 142 段）

23. 第四，亦即最后一个问题，就是即使某项限制权利举措已通过首三个步骤，该项侵犯权利举措所保障的社会利益与受宪制保护的 personal 权利之间又是否已取得合理平衡，特别是审视追求该社会利益是否导致有关个人面对无法承受的严苛负担。（第 143 段）

24. 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公共秩序对于社会安定、繁荣及发展是不可或缺的，亦确保公众可在安全和平的环境下行使他们的基本权利及各自追求理想，涉及的社会利益显然庞大。任何个人（包括作为既是尖锐批评政府的政客兼社运分子，亦强烈反对政府政策的申请人）不见得会因该罪行对煽动性行为或言论所施加的限制而遭受无法承受的严苛负担。（第 144 段）

25. 总括而言，法庭裁定《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及第 10 条，以及本案的煽动控罪，均符合相称性测试。（第 145 段）

(d) 涉案口号是否具煽动性

26. 申请人申诉指原审法官用错方法处理涉案口号的含意。（第 146 段）

27. 第 9(1)条斟酌的是所发表的文字是否明示该条文所界定的煽动意图。这是

涉及事实的问题，需要法庭从一个合理的人的角度作出客观评估，从而确定这些文字在相关情境下发表时有何含意。一般来说，相关情境包括社会情况；公众感受或情绪状况；受众对象；发表场合、地点及方式。(第 149 段)

28. 受众如何理解涉案文字的含意，这一点是否相关取决于具体情境。举例来说，若涉案文字为受众的独特暗语或密码语言，他们对文字含意的理解即属相关。法庭作为在该情况下一个合理的人需要考虑他们的理解，以确定这些文字是否具煽动意图。在其他情况，例如涉案文字属于以公众为受众的日常用语，法庭会从合理的人的角度自行判断，以确定其含意。(第 150 段)

29. 在本案，申请人发表涉案口号时的情境涉及两方面，故可采取两步分析法：

(a) 首先，社会政治环境。涉案口号首见于 2016 年，此后被用来对抗香港当时的社会政治局势。其含意在此环境下的起源、用法和发展，可用以判断煽动控罪发生时该涉案口号的含意。在这一步，如法庭认为有需要及适合的话，可请专家协助处理该等事宜。法庭视情况作出所有必要的裁断，包括关键的涉案口号含意或其所能具有的意思。

(b) 接着，申请人在各项煽动控罪被指发表涉案口号时的实际情况。在这一步，专家证据不起作用。这全属法庭决定的事宜。经就申请人发表涉案口号时的实际情况作出所有必要裁断，并顾及第一步裁断得出的涉案口号含意或其所能具有的意思后，法庭会决定其含意及其是否具有第 9(1)条所界定的煽动意图。(第 151 段)

30. 原审法官拒绝接纳申请人的专家证据，法庭看不到有任何依据干扰他的裁决。即使涉案口号能够具有申请人所宣扬的含意，申请人的专家也接纳口号的含意包括控方专家所识辨出的含意。原审法官有权进而根据双方专家的共同点，裁断申请人发表涉案口号时具煽动意图，即「造成原住领土从国家主权分离的后果；在香港的政治语境而言，此等字眼的提出，其目的必然是将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第 156 段)

(e) 特定意图或基本意图

31. 原审法官确实裁断申请人干犯煽动控罪时具煽动意图。换言之，他实际上是基于第 10(1)(b)条罪行须有特定意图而将申请人定罪。因此，各方在法庭席前就犯罪意图的争论全属学术探讨。在此情况下，法庭不宜处理此就犯罪意图的争论或就此发表意见，包括区域法院法官郭伟健对黎雯龄一案的看法是否正确。这须另待时机。(第 160 段)

(f) 结论

32. 针对定罪提出的上诉理由毫无理据。因此，法庭拒批定罪的上诉许可，驳回有关上诉。(第 168 段)

(g) 判刑的上诉许可申请

(i) 以行使集会自由权利作为减刑理由

33. 陈词指行使集会权利应可作为减刑因素，此说法忽略了以下事实：申请人因举行或煽惑他人参与未经批准集结而受罚，这是超逾集会权利容许范围的非法行为。

34. 法庭重申，非法集结及未经批准集结皆属预防性罪行，旨在防止大型集会中发生扰乱公共秩序的情况。因此，原审法官有权考虑律政司司长诉潘榕伟案²所认定的判刑元素，以及在评估申请人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时考虑相关情况：见香港特别行政区诉黄之锋 [2022] 1 HKLRD 1305 案第[28]段。(第 172 段)

² [2022] 4 HKLRD 1002

35. 再者，法庭认同答辩人所指，本案其中一项控罪中申请人煽动的对象是年轻学生，这是加刑因素，应反映在判刑之中。(第 173 段)

(ii) 整体刑期及良好品格

36. 法庭裁定，原审法官按照确立已久的原则考虑整体刑期及申请人的求情理由，并无犯下申请人所指称的错误。(第 176 段)

(iii) 结论

37. 针对判刑申请上诉许可的理由毫无理据。法庭拒批判刑的上诉许可，驳回有关上诉。(第 177 段)

未注 –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谭得志, FAMC 15/2024, [2024] HKCFA 25 (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裁决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62033&QS=%2B%7C%28FAMC%2C15%2F2024%29&TP=JU)

38. 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申请人在 CACC 62/2022 获上诉法庭给予证明书就三个问题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许可申请。

39. 在 2024 年 8 月 14 日，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就其中两个问题向申请人给予上诉许可，认为它们具有所需的重要性。至于第三个问题，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裁定申请人争辩的问题，即相关条文因法律不明确和欠缺相称性而在宪制上无效，没有合理可争辩之处，拒绝就此问题给予上诉许可。

40. 上诉委员会指出，《刑事罪行条例》第 9(1)条列出何谓煽动意图而第 9(2)条则列出不带煽动意图的情况，后者涵盖所谓的建设性批评。第 9 条的结构提

供了一个框架，供法庭就有关意图作出慎密的评估。有关罪行的设计避免过度僵化，并依赖法庭以符合立法目的和有辨别地运用相关概念。这种灵活性意味着绝对明确性是不可能实现的，但这没有令该罪行在法律上不明确。(第 10 段) 无论如何，第 9(1)条使用的文字在顾及背景理解的情况下没有过于模糊、主观或难以理解。人们普遍能够判断(有需要时在获取法律意见下)其行为的预期后果，客观来看，是否相当可能属于第 9(1)条的一个或多个类别，从而回避该等非法行为。「依法规定」的质疑并无合理可争辩之处。(第 11-12 段)

41. 就相称性分析，上诉委员会不认为该等罪行与(从实际角度理解的)维护国家安全这合乎法理之目的缺乏合理关连这一点有合理可争辩之处。(第 19 段) 上诉委员会亦不接受有关罪行必须针对带有煽动意图涉及对「香港特区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的政治或领土完整」有「直接」威胁的行为，并指出有鉴于 2019 年广泛的社会动乱，将具有第 9(1)条煽动意图传播的言论或刊物视为国家安全风险实属合理，因其可能煽惑严重扰乱公众秩序。上诉委员会同意对言论自由的相称性限制须容许批评，但建设性批评和具煽动意图的言论两者之间必然有一条界线。有关罪行将个别案件中可接受的批评的性质及范围，以及有关意图属于第 9(1)条或第 9(2)条的情况留予司法判断，这本身是倾向有利于满足「没有超越合理所需的程度」标准的要求，有关罪行亦属合理所需的措施。此外，上诉委员会认为没有理据支持，对个人发表在第 9 条和第 10 条下被视为具有煽动性的文字的限制超过了维护国家安全的社会利益。因此，上诉委员会认为《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及第 10 条的罪行符合相称性的验证标准。(第 19-24 段)

42. 总括而言，上诉委员会认为第三个问题没有合理可争辩之处，拒绝就此予以上诉许可。上诉将排期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进行聆讯。